

2026年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关行政编制21名，内设机构（正科级）4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一科、二科和三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正科级）。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5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2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9.19	本年支出合计	1,059.1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9.19	支出总计	1,059.1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59.19	1,037.19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27.99	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商务局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财政局	30.53	3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701.78	679.78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志愿服务促进中心	181.59	18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59.85	5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教育局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水利局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民政局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9.19	696.95	362.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50	468.26	340.24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08.50	468.26	340.24	0.00	0.00	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390.95	390.95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340.24	0.00	340.24	0.00	0.00	0.00
2013950	事业运行	77.31	77.3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9	86.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9	86.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1	23.3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25	103.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25	103.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1	49.8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53.44	53.4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2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9.19	本年支出合计	1,059.1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9.19	支出总计	1,059.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7.19	696.95	340.2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50	468.26	340.24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808.50	468.26	340.24
[2013901]行政运行	390.95	390.95	0.00
[2013904]专项业务	340.24	0.00	340.24
[2013950]事业运行	77.31	77.31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9	86.2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9	86.2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7.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	28.7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15	39.1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5	39.1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20	13.2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1	23.3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3.25	103.2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3.25	103.2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81	49.8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3.44	53.4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96.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8.97
[30101]基本工资	98.95
[30102]津贴补贴	188.64
[30103]奖金	142.06
[30107]绩效工资	23.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113]住房公积金	49.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9
[30201]办公费	4.45
[30202]印刷费	0.3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52
[30206]电费	4.40
[30207]邮电费	2.75
[30209]物业管理费	2.2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0.55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9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0.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2
[30201]办公费	1.50
[30202]印刷费	0.40
[30211]差旅费	6.6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6]培训费	1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6
[30226]劳务费	1.20
[30227]委托业务费	42.2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2
[30305]生活补助	50.5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3.95	61.95	22.00	0.00
“三公”经费	5.01	5.0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5	2.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2.1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00	0.00	2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	0.00	2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6.95	696.95	696.95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小计	583.78	583.78	583.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4.19	524.19	524.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9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小计	113.17	113.17	113.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4.77	104.77	104.7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2.24	362.24	340.24	22.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小计	1.59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单位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启动运作，提升新建两新党组织的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小计	27.99	27.99	27.99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4.71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23.28	23.28	23.28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江门市商务局-小计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江门市财政局-小计	30.53	30.53	30.53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4.35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25.28	25.28	25.28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主要为了保障全市“两新”党组织正常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激励“两新”党员干事创业，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1.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2.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对未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两新党组织的党员进行补助。3.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并按要求对未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党组织进行补助。4.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对江门市直下属新建两新党组织进行全额补助。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小计	118.00	118.00	96.00	22.00	0.00	0.00	0.00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给予社区适当支持，并组织相互学习交流培训，提升社区社区工作者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履职本领、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同时关心关爱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及时解决其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给予乡镇适当支持，以改革完善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加强乡镇（街道）治理治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乡镇（街道）为民服务能力。
基层治理经费（市级）	11.60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给予相关村（社区）经费支持，用于村（社区）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等基层治理方面，以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完善村（社区）民主协商体系、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推进村（社区）信息系统运用等措施，打造一批城乡社区治理典型。
全市村（居）务公开工作经费（市级）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给予村务公开工作相对落后的村（居）经费支持，并打造公开示范村（居），通过开展全市村（居）务公开、推进村务公开“五化”建设常态化。
社会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工人才注册登记、社会工作行业调研或社会工作类政策研究，推动我市社会工作发展；通过开展社工职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前培训、新入职社工培训、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社会工作专题培训、国内外社工交流活动，提高不同层次的社工人才队伍素质，提升我市社工能力水平；印发社工宣传杂志、开展社工宣传其他工作，提高社会对社工知晓度。
支持社会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公示平台，统一发布项目信息，提供信息管理和发布服务，完善后台管理及维护运营，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制度体系，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效益化。
指导志愿服务开展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广志愿服务记录系统的使用，委托第三方管理及维护志愿服务记录系统，将团市委正在使用的市志愿者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上传到省大数据平台等系统。确保我市志愿服务系统平稳运行，数据更新及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志愿服务社会动员 培育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主要是1、通过持续加强对市义工联直属服务总队 的管理运营，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不少于5个，培育志 愿者骨干不少于200人，开展骨干会议和队伍督导不少于 20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专题培训和外出交流活动等 不少于30次，带动一批社会化的志愿组织力量，打造具 有江门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2、加强在江门志愿 者官网注册的各行业各领域志愿服务队伍规范管理，做 好队伍在日常志愿者招募管理、培训和活动发布和激励 回馈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不少于10次。
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种子资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培育扶持各级志愿服务队伍、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优秀项 目或活动的开展，深入推进我市志愿服务制度化、专业 化、常态化，积极探索志愿服务新模式，助力基层社会 治理创新。此外，通过江门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方 式，评选出具有实效性、创新性，能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和较好示范作用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办公场所修缮改造 费	22.00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由于3楼被市委组织部工作专班一直使用至2026年5月， 故本项目3楼部分将延迟装修，计划2026年投入300000 元，通过对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办公点（市府大院29号楼3 楼）进行修缮（装修），达到基本办公使用效果。
江门市志愿服务促进中心- 小计	68.42	68.42	68.42	0.00	0.00	0.00	0.00	
中心运作和活动经 费	33.76	33.76	33.76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我们将充分利用党团组织在志愿服务工作中所 形成的组织、动员及引领优势，通过完善架构、优化管 理、组织发动等方式，依托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统 筹推进各行各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广大志愿者以 实际行动促进社会进步，预计志愿者注册人数将超95万 人。
志愿文化宣传工作 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计划举办全市性大型志愿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2场，覆 盖群众超3万人次，依托全媒体矩阵，传播志愿文化，弘 扬时代新风。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目前城区共建有20多个学雷锋志愿服务站，通过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各类型志愿服务活动，实现每个驿站每年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20场次，服务市民超10万人次。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22.26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依托1340个社区（村）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每年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社区志愿服务活动1万场次；通过打造社区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引领社区志愿服务向高质量、多样化方向发展，并持续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岗位化、网格化、常态化建设，畅通社区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同时，开展2场全市志愿服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志愿者服务水平与信息化系统应用管理能力。
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小计	59.85	59.85	59.85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	7.83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	50.52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单位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启动运作，提升新建两新党组织的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小计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市国资委）	1.14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主要为了保障全市“两新”党组织正常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激励“两新”党员干事创业，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1.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2.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对未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两新党组织的党员进行补助。3.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并按要求对未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党组织进行补助。4.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对江门市直下属新建两新党组织进行全额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市国资委）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两企三新”党建业务经费主要为了保障全市“两新”党组织正常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激励“两新”党员干事创业，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1.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2.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对未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两新党组织的党员进行补助。3.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我市需按比例配套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并按要求对未纳入省财政保障范围的党组织进行补助。4.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对江门市直下属新建两新党组织进行全额补助。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4.29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两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要求，用于发放全市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两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要求，用于发放全市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补贴。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小计	3.78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市互联网行业党委）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组织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市互联网行业党委）	3.36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江门市教育局-小计	12.18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市委教育工委）	3.54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组织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市委教育工委）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江门市水利局-小计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35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组织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江门市民政局-小计	25.80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98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新党员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提升领取经费的两新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21.12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提高符合条件的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的经济收入，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待遇，提升两新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积极性。
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单位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启动运作，提升新建两新党组织的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59.1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5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2025年8月并入市志愿服务促进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中心的财政拨款收入。另外，由于是新组建及并入市志愿服务中心，平均在职人员增加12人，故2026年财政供养人员拨款收入增加；支出预算1,059.1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5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市志愿服务中心，预算数据包含了中心的支出。另外，由于新组建及并入市志愿服务中心，平均在职人员增加12人，故2026年财政供养人员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1万元，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志愿服务中心的“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16万元，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志愿服务中心的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3.95万元，比上年减少60.5万元，下降41.9%，主要原因是新组建单位，去年需装修办公场所及购买办公家具，2026年减少了该部分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25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5.26万元，比上年增加44.26万元，增长4,426%，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志愿服务中心委托志愿活动等业务，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志愿项目业务、社工考

试考务工作，委托高校及宣传机构开展基层治理、社会工作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研究等。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工作经费	30	通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注册登记、社会工作行业调研或社会工作类政策研究，推动我市社会工作发展；通过开展社会工作人才职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前培训、新入职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社会工作专题培训，社工考试考前培训、全市社会工作人才继续教育，提高不同层次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素质，提升我市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水平；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宣传其他工作，提高社会对社会工作人才知晓度。
中心运作和活动经费	33.76	2026年，将充分利用党团组织在志愿服务工作中所形成的组织、动员及引领优势，通过完善架构、优化管理、组织发动等方式，依托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统筹推进各行各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广大志愿者以实际行动促进社会进步，预计志愿者注册人数将超95万人。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